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富岭村塘科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池兴华

联系电话：0753-5873525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打造美丽乡村，解决农村中脏乱差的生活环境，同时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更好的生活质量，提高人民生活环境水平，经广泛征求意见，镇研究决定，实施光德镇富岭村塘科里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地主要位于光德镇富岭村塘科里村民小组，项目实施总金额为 11.48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光德镇富岭村塘科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是委托大埔县梦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实施。

（三）绩效目标。

改变农村脏乱差的形象，改善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镇非常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指定由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牵头，联合多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体系，大埔县光德镇富岭村塘科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自评分数为 9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光德镇富岭村塘科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因工程总资金未超过 20 万元，未进行立项。

(2)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各项目目标设置已量化。

(3) 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光德镇资金管理制度》拨付工程项目款。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

资金主要用于富岭村塘科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光德镇富岭村塘科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已全额拨付。支付率达到 100%。

(3) 支出规范性。

为高效完成项目任务，确保乡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光德镇人民政府组织会议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监督管理项

目资金的按时拨付，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同时做到了一切按制度为准则，严格按照指定的管理办法实施项目管理。资金支付未超额。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管理情况。

由镇相关部门统一实施项目，选取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建设，由镇纪检部门进行监督，同时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实施实际支出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2. 效率性。

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12月4日竣工，工程项目已验收通过，资金支付效率达到100%。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光德镇富岭村人居环境项目的实施，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2. 公平性

光德镇富岭村塘科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群众满意度调查达到 98%以上。

五、主要绩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六、存在问题。

我镇基本实现了项目资金的良好使用，但在使用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高，工作量大，涉及项目业务、财务、效益多方面的专业知识，需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无。